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五年六月

声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松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国投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9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9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	10
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10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1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2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5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5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投证券作为江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王庆坡先生、万能鑫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王庆坡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庆坡先生：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金杨股份（301210.SZ）、东威科技（688700.SH）、尤安设计（300983.SZ）、华脉科技（603042.SH）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中南文化（002445.SZ）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运作理论功底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庆坡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万能鑫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万能鑫先生：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江天科技（874560，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审项目）、金杨股份（301210.SZ）、金橙子（688291.SH）、中捷精工（301072.SZ）、爱丽家居（603221.SH）、金陵体育（300651.SZ）、梦百合（603313.SH）、赛福天（603028.SH）、普丽盛（300442.SZ）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梦百合（603313.SH）公开发行可转债、金飞达（002239.SZ）并购重组、百川股份（002455.SZ）非公开发行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运作理论功底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万能鑫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史安之先生，供职于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先进制造行业组。曾主持或参与东威科技（688700.SH）、晶丰明源（688368.SH）、金杨股份（301210.SZ）等企业的改制辅导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担任青岛海尔

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收购新时达（002527.SZ）上市公司收购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祝康宁先生、徐晓先生、张仕清先生、张辰旭先生、程星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Jiangs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958.40 万元
实收资本	5,958.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桂松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东路 178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东路 178 号
邮编	214028
电话	电话：0510-82861223
网址	http://www.wxjskj.com.cn
电子信箱	jszqb@wxjskj.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姚崔 电话号码：0510-82861223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厂商。目前公司主要从事高效光伏电池智能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光伏电池智能自动化设备领域的龙头厂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光伏电池扩散退火、PECVD、湿法制程等工序的智能自动化设备和其他光伏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智能、高效的全流程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以推动“碳达峰、碳中和”为己任，以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的前沿技术

和先进工艺为研发重点，通过产品迭代不断推动光伏电池生产技术革新和降本增效。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产品覆盖扩散退火、PECVD、湿法制程等光伏电池主要生产工序，是国内少数能够为客户提供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全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厂商。依靠领先的产品实力及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荣获“2023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度江苏省工程师学会科学技术奖成果奖一等奖”、“2024年无锡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龙头地位，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领域2022年市场占有率居于国内及全球第一。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2-2023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位列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代表厂商第一位，为具备行业代表性的标杆企业。

在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目标的驱动下，光伏电池技术快速发展，设备是支撑工艺和产能落地的基础和核心。公司深刻把握行业客户对于降本增效与效率提升的核心需求，引领技术创新解决行业痛点，致力于智能化系统与设备的深度融合。针对光伏电池生产高速传输中易产生的隐裂、色差、划伤、卡片等痛点问题，公司通过光学视觉检测、高精度图像处理、高稳定性传感定位、高速运动机构控制、自研软件运算分析等方式，实现设备在高效率生产的同时对不良片有效剔除，对工装定位偏差实时纠偏并计算补偿，确保整线设备连续高效生产。工业互联网驱动自动化设备升级，工业互联网通过数据贯通与智能决策，为光伏自动化设备赋予更强的柔性生产能力与协同效能，成为光伏产业向智能制造跃迁的核心引擎。公司设备运用边缘计算技术，实时分析设备产能、良率等关键数据，并将数据传输给MES（制造执行系统），为客户智能工厂提供数据基础的同时，设备亦可接收智能工厂指令，实现生产要素智能调度和协同优化，赋能客户打造数字化“灯塔工厂”。工业4.0为光伏自动化设备提供顶层架构，工业互联网构建数据流通底座，数字孪生则通过虚实映射实现工艺优化闭环，三者协同推动光伏制造向“智造”跃迁。公司产品在加工效率、碎片率等关键指标上表现良好，产品质量及技术工艺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以生产210mm硅片的扩散退火自动化设备为例，发行人产品产能为13500片/小时，碎片率低至0.01%，性能高于国际及国内主流同类产品的产能和碎片率。此外，凭借对行业变革和客户需求深层次的理

解，公司持续扩展产品类别，积极向硼扩散设备、LPCVD、清洗设备等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以及串焊机、贴膜机等光伏组件端关键设备领域和智能立体车库拓展。其中，公司硼扩散设备、光伏组件贴膜机已经获得晶澳科技、一道新能、博之恒等知名客户订单，公司其他设备目前已在通威股份、芜湖协鑫、山西中来、一道新能等行业知名客户处运行测试，试运行情况良好，未来有望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备的产品体系、具有优势的核心技术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取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被隆基绿能、越南电池、晶澳科技等客户分别授予“协同创新奖”、“最佳协作奖”、“最佳合作奖”等称号。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包括通威股份（600438.SH）、隆基绿能（601012.SH）、爱旭股份（600732.SH）、天合光能（688599.SH）、晶科能源（688223.SH）、晶澳科技（002459.SZ）、阿特斯（688472.SH）、钧达股份（002865.SZ）、正泰集团等知名企业。2023 年全国光伏电池产量前十大的企业均为公司客户，公司已覆盖国内一线光伏制造厂商，同时也成功将产品出口至海外。

（三）本次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国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部对保荐代表人和质控专员执行问核程序；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参会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反馈回复及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并表决通过本项目。

审核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和腾讯会议及电话会议的形式，在深圳本部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并反馈给内核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同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参会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反馈回复进行审核并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江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获得本保荐机构内核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江松科技属于《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中要求的创业板突出“创新、创造、创意”特色，重点支持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510004 号），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83.64 万元、12,802.29 万元和 18,675.73 万元。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核查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510004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决议和议案，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公司前身无锡市江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于2007年10月9日成立，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51000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

(2025)第 510004 号)、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决议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

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上述人员的声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朝希和厚、朝希益恒、朝希璞信、江桐投资、领硕创投、联德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江松科技分别聘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江松科技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以上情况外，江松科技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光伏电池智能自动化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客户壁垒、服务壁垒和资金壁垒。尽管公司已取得了一定的领先优势，但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行业技术进步，光伏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可能将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一方面，现有主流光伏电池片设备厂商可能借助其资金、技术和规模等资源优势，进入到智能自动化设备市场；另一方面，其他领域设备公司或新设备厂商，亦可能凭借既有技术等资源优势，加入市场竞争。为应对市场竞争者，公司采取了技术创新、产品迭代等措施，但是仍有可能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市场空间下滑。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研发推出迭代产品和新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销售的各类产品均依赖于公司长期以来研发与积累的各项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公司已形成以光伏电池自动化技术等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并且有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该等核心技术是保证公司产品性能以及进一步研发新技术的基础，对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或保密信息泄露、相关技术人员不慎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本公司的核心技术等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若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特征，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本行业企业需要大批机械、电子、电气控制、工业设计、工程等多个学科的专家和人才。上述技术人员对于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成本控制以及提供稳定优质的技术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之间人才竞争也逐渐加剧，公司现有技术人才亦存在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人才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存在一定的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四）行业波动风险

在“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已经设定的背景下，光伏行业已被广泛认为是长期看好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产业。基于此，近年来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发展较快。2023年至2024年，光伏各环节供应链加速产能的投放，行业供应面临阶段性供需失衡风险。面对此情形，国内光伏行业供需政策陆续出台，2024年6月20日，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司长李创军表示，将合理引导光伏上游产能建设和释放，避免低端产能重复建设。2024年11月15日，工信部出台《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对现有项目与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在投资门槛、技术指标、能耗标准等方面提高了准入标准。此外，行业协会亦积极倡议，防止行业“内卷式”恶性竞争。随着供给侧改革推进与行业自律“反内卷”，光伏行业落后产能正加速出清，行业供给格局有望逐步改善。但是，若未来下游光伏应用市场供需格局改善不及预期，将加剧行业内的无序竞争，使得部分客户

出现经营状况下滑，最终导致公司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发出商品无法正常推进验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订单被取消、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的制定、原材料的采购、产品制造与安装调试等均以相应的合同订单为基础。报告期内，以 TOPcon 工艺技术为代表的 N 型电池产能陆续落地，具备更高理论转换效率的 N 型电池产能快速上升，公司新接订单大幅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为 36.13 亿元，金额较大。

2024 年以来，光伏行业存在阶段性供需失衡情形，部分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在此背景下，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出台政策，加之行业协会及企业亦自律协同，光伏行业落后产能正加速出清，光伏行业供需失衡的局面有望逐步得到扭转。但是未来若下游光伏应用市场供需格局改善不及预期，部分客户存在产能规划变更或者实施计划变更，公司订单可能被取消或变动，将导致公司生产计划被打乱，采购、生产节奏不匹配，以及存货发生跌价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709.12 万元、123,701.10 万元和 201,877.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83.64 万元、12,802.29 万元和 18,675.73 万元，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受 2024 年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失衡，光伏产能加速出清影响，202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有所下滑。因此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光伏行业产业政策及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失衡情况不能有效改善，将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新产品订单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最终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如预期，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747.72 万元、40,707.75 万元和 60,059.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86%、32.91%和 29.75%。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不断增加所致。公司应收

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未来若因客户经营状况或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92,064.95 万元、306,648.74 万元和 214,600.1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2%、58.09%和 56.26%。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加规模较多，公司生产规模整体较大；另一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具体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化的订单式生产，但公司的设备自原材料采购至客户验收存在一定周期，在客户未验收之前，该部分产品在存货中反映，这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存货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为 36.13 亿元，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2.21 亿元，其中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为 19.71 亿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客户数量和订单金额也快速增加。2024 年，受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失衡影响，部分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亦对期末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7,536.21 万元，金额较大。未来，若下游客户由于经营不善导致存货难以验收或者订单取消，亦或是公司无法对存货进行及时有效的管理，则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及价值减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池智能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受光伏生产厂商需求不断变化及光伏电池片生产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的影响，下游光伏生产厂商对自动化设备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虽然公司凭借丰富的生产经验与下游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通过不断改进自身生产工艺，实现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但若公司创新性的工艺设计不能被客户认可或出现无法批量化生产的情况，将使得公司研发技术无法转化为面向市场的产品，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凭借对行业变革和客户需求深层次的理解，公司持续扩展产品类别，积极向硼扩散设备、LPCVD、清洗设备等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

以及串焊机、贴膜机等光伏组件端关键设备领域和智能立体车库拓展。其中，公司部分新产品已经获取订单，未来有望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如果发行人不能精确把握上述新产品及新技术发展趋势，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决策中出现方向性失误或者上述新产品和新技术商业化不及预期，则发行人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市场占有率下滑及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中国光伏产业具有全球竞争优势，海外市场是中国光伏企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部分国家和地区针对光伏产品的贸易保护政策时有发生。尽管光伏发电是全球可再生能源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未来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进一步加大贸易保护政策力度，将对中国光伏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0.19 万元、39,260.86 万元、-11,783.25 万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采购规模大幅增加，相关往来款项于 2024 年到期支付，使得公司 2024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同时公司 2024 年新签署订单有所下降，使得公司预收客户款项有所减少。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则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一家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厂商。目前主要从事高效光伏智能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光伏电池智能自动化设备领域的龙头厂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隶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82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隶属于“6 新能源产业”之“6.3 太阳能产业”之“6.3.2 太阳能生产装备”。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隶属于“6.新能源产业”之“6.3 太阳能产业”之“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光伏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和地方政府的

高度重视，国家一直大力支持包括光伏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利用。一方面，公司通过指导装机规模和制定行业标准等方式，引导国内光伏行业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助力光伏行业整体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制造业升级改造，推动产业整体向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的企业能够率先实现技术升级与突破。

公司以推动“碳达峰、碳中和”为己任，以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的前沿技术和先进工艺为研发重点，通过产品迭代不断推动光伏电池生产技术革新和降本增效。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产品覆盖扩散退火、PECVD、湿法制程等光伏电池主要生产工序，是国内少数能够为客户提供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全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厂商。依靠领先的产品实力及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荣获“2023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度江苏省工程师学会科学技术奖成果奖一等奖”、“2024年无锡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龙头地位，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领域2022年市场占有率居于国内及全球第一。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2-2023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位列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代表厂商第一位，为具备行业代表性的标杆企业。

在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目标的驱动下，光伏电池技术快速发展，设备是支撑工艺和产能落地的基础和核心。公司深刻把握行业客户对于降本增效与效率提升的核心需求，引领技术创新解决行业痛点，致力于智能化系统与设备的深度融合。针对光伏电池生产高速传输中易产生的隐裂、色差、划伤、卡片等痛点问题，公司通过光学视觉检测、高精度图像处理、高稳定性传感定位、高速运动机构控制、自研软件运算分析等方式，实现设备在高效率生产的同时对不良片有效剔除，对工装定位偏差实时纠偏并计算补偿，确保整线设备连续高效生产。工业互联网驱动自动化设备升级，工业互联网通过数据贯通与智能决策，为光伏自动化设备赋予更强的柔性生产能力与协同效能，成为光伏产业向智能制造跃迁的核心引擎。公司设备运用边缘计算技术，实时分析设备产能、良率等关键数据，并将数据传输给MES（制造执行系统），为客户智能工厂提供数据基础的同时，设备亦可接收智能工厂指令，实现生产要素智能调度和协同优化，赋能客户打造数字化

“灯塔工厂”。工业 4.0 为光伏自动化设备提供顶层架构，工业互联网构建数据流通底座，数字孪生则通过虚实映射实现工艺优化闭环，三者协同推动光伏制造向“智造”跃迁。公司产品在加工效率、碎片率等关键指标上表现良好，产品质量及技术工艺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以生产 210mm 硅片的扩散退火自动化设备为例，发行人产品产能为 13500 片/小时，碎片率低至 0.01%，性能高于国际及国内主流同类产品的产能和碎片率。此外，凭借对行业变革和客户需求深层次的理解，公司持续扩展产品类别，积极向硼扩散设备、LPCVD、清洗设备等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以及串焊机、贴膜机等光伏组件端关键设备领域和智能立体车库拓展。其中，公司硼扩散设备、光伏组件贴膜机已经获得晶澳科技、一道新能、博之恒等知名客户订单，公司其他设备目前已在通威股份、芜湖协鑫、山西中来、一道新能等行业知名客户处运行测试，设备性能指标出色，试运行情况良好，未来有望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备的产品体系、具有优势的核心技术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取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被隆基绿能、越南电池、晶澳科技等客户分别授予“协同创新奖”、“最佳协作奖”、“最佳合作奖”等称号。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包括通威股份（600438.SH）、隆基绿能（601012.SH）、爱旭股份（600732.SH）、天合光能（688599.SH）、晶科能源（688223.SH）、晶澳科技（002459.SZ）、阿特斯（688472.SH）、钧达股份（002865.SZ）、正泰集团等知名企业。2023 年全国光伏电池产量前十大的企业均为公司客户，公司已覆盖国内一线光伏制造厂商，同时也成功将产品出口至海外。

综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史安之

保荐代表人：



王庆坡



万能鑫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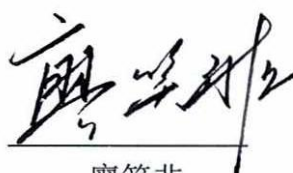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苏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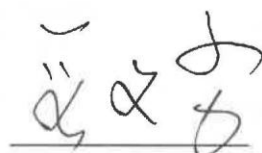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段文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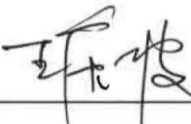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王庆坡先生、万能鑫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王庆坡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万能鑫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庆坡


万能鑫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3 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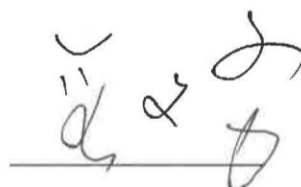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王庆坡先生、万能鑫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王庆坡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万能鑫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